

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都市計畫技術
科目：都市及國土計畫理論與法制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請論述臺灣制定國土計畫法以取代原「區域計畫法」的主要目的，並說明國土計畫體系中，全國國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圖三者間的關係。(25 分)
- 二、請比較公辦都市更新與自辦都市更新的優、缺點，並說明規劃師在推動都市更新過程中應扮演的角色。(25 分)
- 三、請論述政府可透過那些都市規劃及政策工具來處理都市平價住宅供給短缺的問題。(25 分)
- 四、請說明緊密城市（Compact City）的概念，又為何緊密城市比分散式發展（Sprawl）城市被認為是更永續的都市發展模式。(25 分)